

业务创新成为注会行业发展“主旋律”

■ 宫莹

在传统审计鉴证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注会行业非审计业务收入也加速增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称“中注协”)(“五代会”提出实施新业务拓展战略,构建了包括做强做大、人才建设、国际趋同、新业务拓展、信息化在内的发展战略体系。5年来,注会行业不断拓展行业非审计鉴证服务新领域,充实新知识,培育新人才,开发新产品,提升行业服务效能,在服务经济社会转型升级中实现自身业务转型和行业的跨越发展。业务创新已成为注会行业发展的关键词和主旋律。

加强顶层规划和政策引导

近年来,中注协加强顶层规划和政策引导,建立起新业务拓展的制度框架和良好政策环境。

国办发 56 号文件《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提出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领域大幅度拓展”的目标。中注协据此提出了新业务拓展的整体思路和顶层规划,先后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新领域业务拓展工作方案》、《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新业务拓展战略实施意见》等,把新业务拓展作为一个战略来实施。

围绕工作思路和工作目标,中注协提出了以下重点工作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重点工作任务包括持续拓展审计鉴证服务、大力开发非审计服务、拓展产业结构调整专业服务、保障国家行业区域发展重点布局支持服务以及创建一批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和试点项目等 5 项任务。具体工作措施包括建立健全新业务拓展战略实施各项工作机制、协调推动新业务拓展扶持政策措施出台、落实新业务拓展重点项目拓展工作、全面加强新业务领域专门人才建设、抓紧制定新业务项目专业标准指南和开拓多层次多渠道新业务交流推介阵地等 6 个方面。

5 年来,为实现既定工作目标,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中注协先后制定发布了三版《注册会计师业务指导目录》以及《各地注协认领新业务领域拓展重点推动项目表》,全面建立起新业务拓展的制度框架。

在加强新业务拓展政策指导和创造良好制度环境的同时,中注协制订了《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做强做大的若干政

策措施》,对新业务拓展采取了促进措施和扶持政策,还通过示范基地建设推动政府部门和所在园区为行业服务经济社会建设出台扶持政策。各地政府在贯彻落实国务院 56 号文件的过程中,纷纷出台政府购买服务措施或鼓励第三方外包服务等措施。各地地方协以中注协的奖励促进政策为蓝本对当地事务所给予不同形式的鼓励。

创建联动工作机制

5 年来,新业务拓展在行业已蔚然成风,形成行业共识。注会行业建立起中注协、地方注协、事务所和从业人员,以及新业务拓展工作相关各方相互支持、相互联动的工作机制。

中注协做好顶层规划,搭建平台,开发技术标准和指南,培训管理创新专门人才和技术能手,并使新业务拓展与党建工作以及行业战略齐头并进,相得益彰。中注协通过行业党建、统战工作扩大了行业发展视野,丰富了新业务拓展资源;通过人才战略更新了注册会计师的综合知识和新业务开发技能;通过信息化战略使行业深入到目前社会经济发展的前沿阵地即互联网+领域等;通过落实各项扶持措施,中注协鼓励、支持、引导事务所进行业务创新和拓展,形成了行业五大战略间相互支持、相互

促进的协同效应。

同时,地方注协根据当地事务所的发展情况以及行业执业环境制订实施方案,与当地财政、国资等政府部门沟通协商开辟新的业务类型,推介行业专业特色和专 业价值,扩展专业市场领域,扩大事务所参与机会,帮助事务所建立中介库、企业库和专家库,推荐行业资深人士充实专业人才队伍。地方注协开展有针对性的新业务专题培训,聘请在新业务开拓方面卓有成效的事务所负责人或行业专家授课,开展案例教育,让案例成为传递创新意识和拓展业务技能的良好载体。

事务所积极发挥主观能动和创新精神,大力引进和培育人才,整合资源,创新专业发展模式、服务方式、技术手段,开发和推出新的服务产品,发现和挖掘新的服务对象。同时,事务所加快提升信息和知识综合能力,基于财务信息不断扩展延伸,使自身成为可以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综合平台”,在资金筹划、财务核算、会计外包甚至政府事务外包方面担任管理顾问和成长伙伴,在为客户带来价值增值过程中实现自身价值。

5 年来,联动工作机制运作良好,注会行业也因此涌现出一批新业务拓展的先进成果。

降低财务成本须促风险偏好回归

■ 陈涛

作为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内容,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已经确定为明年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为此,在金融部门创造利率正常化政策环境的同时,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全社会金融风险偏好,促使社会资金供求关系理性回归,减轻实体经济财务成本。

当前,我国资金供给虽然比较充裕,但全社会金融风险偏好并未回落。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依然较高,投资型保险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与实体经济回报明显不符;即使出现年中股票市场巨幅波动,当前民间资金、金融资产理财产品、部分金融机构运用高杠杆结构化融资参与资本市场炒作的热情依然不减,导致社会资金供求关系不合理,风险回报“水涨船高”,倒逼资金运用提出高投资回报率要求,一定程度阻碍了企业财务成本的继续回落。2015 年 1 至 9 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3.32%,较上年同期提高了 0.9 个百分点,财务费用侵蚀企业经营利润的情况较为明显。这些情况表明,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全社会金融风险偏好,那么金融管理当局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政策努力,



有可能会被资金来源高风险回报的要求抵消。

风险偏好是资金定价模型的重要参数。通常而言,按照“利率覆盖风险”的定价原理,社会金融风险偏好越高,则社会资金价格也越贵。而强化风险约束,可以促进社

会金融风险偏好合理回归,并推动社会融资成本回落。一是强化金融机构财务硬约束。利率市场化并不必然意味着金融机构利率定价能力的提升。在缺乏财务硬约束的市场环境下,利率市场自由竞争反而可能会推升社会融资成本,需要引起高度警

惕。即使允许利率自由浮动后,也要采取惩罚性政策措施来约束金融机构非正当利率定价行为。二是缩减融资工具交易链条。在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等各类金融资产管理业务中,融资工具交易链条过长,金融中介机构参与过多,一定程度推高了社会融资成本。三是建立金融风险自负机制。当前我国金融工具刚性兑付潜规则掩盖了金融市场实际运行的风险,并一定程度助长了投资者逆向选择,导致社会金融风险偏好高位运行。在强化金融工具信息披露制度、增强金融风险透明度的前提下,应着力打破刚性兑付机制,建立“买者风险自负”制度,促使社会金融风险偏好理性回归。四是加强结构化融资工具风险监管。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已经表明,以杠杆为主要特征的结构化融资工具,是威胁金融市场稳定运行的重大风险隐患,必须纳入风险监管范畴。

综合来看,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和降低金融风险偏好相辅相成。企业财务成本的有效降低,是以社会资金供求关系理性回归为前提的。如果社会金融风险偏好不变,那么金融管理当局加大社会资金供应的努力,将不会对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沛动能,部分资金甚至有可能会转化为“钱生钱”的游戏。

中小企业供应链融资风险防控策略

随着产业链分工的愈加细化,中小企业凭借先天优势,日益成为大型企业主导的供应链布局上的重要节点,并与大型企业互动融合,进而构成一种利益共享、交易稳定的供应链体系,这种新型体系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了新思路——供应链融资。

中国资金管理网发布,供应链融资是将供应链上的相关企业视为一个有机整体,围绕核心企业,为供应链上的各节点企业提供全面金融服务,开展中小企业批发性融资贷款。因此,必须从整个供应链管理的角度出发,深入系统地研究探讨风险防控之道。

供应链融资潜藏的风险

核心企业信用风险。核心企业在供应链融资中担当了整合供应链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的关键角色,代表了供应链的核心价值。金融机构在综合考量核心企业的经济实力、信用增级以及对供应链的整体影响程度的基础上,对其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可以说,核心企业的发展前景与经营状况对上下游企业的生存与发展至关重要。一旦核心企业经营陷入困境或发生信用风险,必然会直接扩散到上下游企业,进而危及供应链融资的整体资金安全。一方面,核心企业的担保能力能否支撑整个供应链融资是一个问题,一旦因信用捆绑累积而产生的或有负债超过核心企业承受极限,极易导致整个供应链体系出现整体兑付危机;另一方面,当核心企业在经营中出现重大问题时,核心企业可能会利用其强势地位,要求并组织上下游合作企业向金融机构取得融资授信,用于补充核心企业自身的资金流,从而导致金融机构面临恶意信贷风险。

银行内部操作风险。相对于传统的信贷业务,供应链融资创造性地将仓单乃至物流过程纳入抵押担保范围,这就要求金

融机构在授信过程中对仓单和物流过程进行定价评估,从而极易引发两方面问题:一方面,价格波动有可能导致抵押品贬值,造成抵押担保不足;另一方面,银行内部人员有可能存在操作失误、作弊甚至欺诈行为,对抵押品的估值过高,给银行信贷融资带来较大风险。

仓单质押风险。对物流企业而言,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客户信用风险。客户商品来源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欠缺,存货时以次充好,提货时提好补坏,对仓库乃至金融机构而言都将面临较大风险。二是仓单风险。仓单是质押贷款和提货的凭证,是有价证券也是物权证券,但目前市场上各家仓库所开具的仓单五花八门,没有统一规范,甚至有的仓库以入库单作质押凭证。三是质押商品选择风险。并非所有商品都可用于仓单质押,有些商品的价格和质量在某一季节或某一时段内随时都会发生较大变化,若以价格和质量易变的商品作仓单质押,将给金融机构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四是商品监管风险。由于金融机构与仓库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信息滞后或失真往往导致决策失误,从而诱发质押商品的监管风险。

信息传递风险。由于各家企业都是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供应链实质上是一种松散的、未签订协议的企业联盟,当加入供应链的企业越来越多,供应链规模越来越大、结构愈加复杂时,出现问题 的几率也随之加大。信息传递延迟是最常见的问题,这种情况势必造成上游与下游企业之间的沟通不及时、不充分,对于客户的需求、产品的生产在理解上发生分歧,难以切实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供应链上的信息传递不及时、不准确,极易造成商业银行误判,进而引发融资风险。

供应链融资的风险防控策略

作为针对中小企业的结构性金融创新,供应链融资在运作模式上具有抵押担保产化、资金流动封闭化、参与主体多元化等一系列特征,因此,与传统的信贷模式相比,供应链融资在风险识别、计量与防控方面需要运用更加先进、更加复杂的技术手段。

加强准入管理,全面考察供应链上关联企业的运营状况。供应链融资是立足于供应链整个系统,对链上各关联企业开展综合授信业务,需要结合整个供应链的运营状况。核心企业在整个供应链条中居于主导地位,其信用等级是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基础,一方面核心企业为处于上下游的关联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另一方面其经营风险也在供应链中具有直接的传递性,其经营状况决定着整个供应链的稳定性与兴衰荣辱,加强其准入管理至关重要。

要客观公正地评估与核心企业关联的中小企业信用状况。在开办供应链融资业务中,金融机构通过交易结构的设计,在一定程度上将单独企业的授信风险与供应链主体信用分割开了,但这并不意味着金融机构可以忽略中小企业授信主体自身的信用风险,也不能单纯依靠核心企业的信用增级,盲目放宽对中小企业的信用准入标准。金融机构应该将债项评级与主体信用相结合,并综合考察授信申请人的财务报表、经营效益,重点选择与核心企业合作紧密度高、主业突出、生产经营正常、履约记录良好的合作主体。

根据服务方式的不同,制定严密的操作规程和风控方案。不论是物流企业还是金融机构,都应依照服务方式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严格的监管程序与操作规范。物流企业要进一步提高仓库管理水平并不断完善仓管信息化体系,制定完善的质押物入库、发货的风控方案。金融机构要着力完善资信调查核实制度、信用动态分

级制度、客户资料收集制度等,从源头上遏制因内部管理不规范而引发的风险。

严格筛选抵押品,客观评估和确认抵押品价值。抵押资产作为金融机构授信的物质保障,其变现能力是授信安全的重要指标。为确保抵押资产的可变现能力,金融机构要与物流企业及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加强沟通合作,对抵押资产进行客观评估,慎重选择抵押物,确保抵押资产的可变现性。在选择低押货物时,应当要求存货量足质优、易于贮存、货权清晰、变现能力强;在选择应收账款时,需重点关注基础合同的真实性,应收账款是否处于债权的有效期内且便于背书转让;在选择预付款项时,应当注意上游企业货源是否充足、违约赔偿能力等。

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促进物流监管方规范操作。金融机构通过物流监管方对抵(质)押物的监管来实现物流与资金流的衔接。物流监管方受金融机构委托,对客户提供的抵(质)押物实现专业化的监管,确保抵(质)押物安全有效,并且掌握整个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货物出入库和运输等信息的动态变化。但当前物流监管方中存在诸多不规范现象,如企业资质参差不齐、缺乏专业技能、仓储运输的监管不规范以及借款人和物流企业联手恶意欺诈银行等现象,因此,加强对物流监管方的监督检查和准入管理至关重要。

搭建融资管理信息平台,有效规避信息传递风险。为确保供应链融资中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的相互协调,实现各种信息流的无缝衔接,应加大对信息管理软件硬件的投入以及相关专业人员的培训。借助互联网技术和相关软件建立物资与资金数据共享平台,同时,借助信息技术平台,将供应链的上下游企业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促进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共享,有效防范信息传递风险。(中资)

上海会同证监会研究推出沪伦通

上海市常务副市长屠光绍 29 日在上海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透露,上海正会同中国证监会在“沪港通”的基础上,研究推出“沪伦通”。

根据统一部署,人民银行、上海市政府会同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认真研究,深入调研,反复沟通,在多次修改完善基础上,形成了“金改 40 条”,已于 10 月 30 日正式对外发布。

屠光绍表示,作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创新试点的纲领性文件,“金改 40 条”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注入了新的动力,当前上海金融系统正在抓紧推进“金改 40 条”的落实工作。下一步,上海将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指导和支持下,成熟一项、推进一项,确保各项任务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主动参与、配合并服务好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研究制定“金改 40 条”实施细则和具体政策措施。“金改 40 条”中拟出台实施细则的有 13 条;拟通过推出创新实例,形成创新成果并逐步扩大效应的有 18 条;已经有实施细则或创新实例,但需要进一步推进落实的有 9 条。

进一步拓展自由贸易账户功能,支持经济主体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开展涉外贸易投资活动。下一步,将进一步充实完善自由贸易账户功能,抓紧启动自由贸易账户本外币一体化各项业务,鼓励和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类金融机构利用自由贸易账户等开展金融创新业务。

近期,上海正会同中国证监会在“沪港通”的基础上,研究推出“沪伦通”。此外,将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快推出战略新兴板;支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建设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继续支持上海黄金交易所加强国际业务板块后续建设;支持上海期货交易做好原油期货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支持上海清算所研究开发新的航运金融和大宗商品场外衍生品的清算服务;加快筹建上海保险交易所,争取早日开业。

上海拟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导帮助下,单独研究制定一张金融服务业负面清单,推动金融服务业对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和外资机构扩大开放。(新华)

保监会:把防范风险放在更加突出位置

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 29 日说,保险行业要把防范风险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项俊波在保险行业风险防范工作会议上说,当前,保险行业风险总体可控。今年 1 至 11 月,全国保费收入 2.2 万亿元,行业利润 2685 亿元。截至 11 月底,保险业总资产 12.1 万亿元,保险业净资产 1.6 万亿元。保险业发展达到历史最好水平,极大增强了行业抵御风险的能力。“风险排查和压力测试在保险行业持续深入。”项俊波说,对行业可能出现的重点风险,自上而下开展全方位的风险排查,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现金流等开展压力测试,基本摸清了风险底数。

“防范风险是保险行业的生命线,是保险监管的重中之重。随着市场主体增多,投资渠道不断拓宽,各类风险正在逐步显现。”项俊波称,随着保险对实体经济渗透度提高,来自宏观经济运行、其他金融市场的风险因素,可能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对保险行业产生交叉传染和风险传递。

项俊波强调,把防范风险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保监会将以 2016 年偿二代正式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不断健全风险防控制度机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加强对风险的监测和预警。

偿二代,全称“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是指中国保险监管制度从“偿一代”的“规模导向型”资本监管思路走向“风险导向型”,随着偿二代的实施,保险公司内部治理也将发生质变。(何雨欣 谭晓晚)

查账式审计将逐步变成大数据审计

■ 董峻

“十三五”时期我国将实现审计“全覆盖”。对此,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 28 日表示,将加快实施“金审三期”工程,拓展大数据技术运用,形成独特的“国家审计云”。

刘家义在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上说,推进以大数据为核心的审计信息化建设是应对未来挑战的重要法宝,也是实现审计全覆盖的必由之路。实现这些目标,要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

推动全国同步“建起来”,建成数字化审计指挥平台、大数据综合分析平台、审计综合作业平台、模拟仿真实验室和综合服务支撑系统,构建国家和省级审计数据系统。

推动上下内外“联起来”,推进上下级审计机关之间网络互联、审计机关与审计现场之间信息共享,推进实时监控、动态监测的联网审计,靠科技实现全覆盖。

推动及时有效“用起来”,不仅要广泛运用数字化审计方式,归集数据、分析数据、查找疑点、综合提炼,为现场审计“升级”、“导航”,大幅提高审计的精准度和时效性;还要从宏观层面进行大数据关联分析,提高研判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感知经济社会运行风险、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能力。